

#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致：朱晓静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朱晓静(以下合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通档案”)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朱晓静收购仁通档案等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仁通档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3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4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4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4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一、收购方式.....	6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6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6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7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7
六、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七、收购人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7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7
第三节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9
一、收购目的.....	9
二、后续计划.....	9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1
一、对仁通档案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1
二、对仁通档案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1
三、对仁通档案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四、对仁通档案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3
第五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1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收购报告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仁通档案	指	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朱晓静
被继承人	指	朱胜良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继承取得挂牌公司仁通档案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证书》	指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3)沪东证字第 584 号】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法律顾问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朱晓静，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10104\*\*\*\*\*362X。最近五年无工作经历。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朱晓静为仁通档案第一大股东，但收购人不是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收购人未有过工作经历，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仁通档案外，收购人朱晓静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朱晓静未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存在负面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晓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朱晓静为仁通档案原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朱胜良先生之女。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朱晓静与公众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朱晓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不存

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2022年12月29日仁通档案原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朱胜良因病不幸去世。朱胜良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79,4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78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3)沪东证字第584号】，上述股份作为被继承人朱胜良的遗产，由其女儿朱晓静1人继承。

因此，朱晓静继承过户后拥有仁通档案股份12,579,462股，占仁通档案总股本22.7889%，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22.7889%，成为仁通档案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朱晓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仁通档案的股份，朱晓静的父亲朱胜良生前直接持有仁通档案12,579,462股股份，占仁通档案股份总额的22.7889%，为仁通档案原第一大股东。

#### (二) 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朱晓静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仁通档案12,579,462股，占仁通档案总股本的22.7889%，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22.7889%，成为仁通档案第一大股东。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一)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3)沪东证字第584号】主要内容如下：

- (1) 被继承人朱胜良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死亡。
- (2) 被继承人的父母均已先于其死亡；被继承人于2016年6月23日离婚后未再婚；被继承人仅生育子女1人：女儿朱晓静。
- (3) 被继承人朱胜良拥有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2.7889%的股权（12,579,462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由其女儿朱晓静1人继承。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因遗产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第一大股东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 **六、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仁通档案股份的情形。

#### **七、收购人前24个月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前24个月不存在与仁通档案发生交易的情况。

####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2、《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朱晓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4、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发生，收购人朱晓静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仁通档案的股份。

###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仁通档案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改变仁通档案主营业务或对仁通档案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非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仁通档案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收购人非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仁通档案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非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

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挂牌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仁通档案《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收购人非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挂牌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仁通档案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收购人非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仁通档案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非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发生，收购人朱晓静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仁通档案的股份。本次收购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收购未对仁通档案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的调整、公司组织结构  
和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和变动。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仁通档案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仁通档案第一大股东变动，仁通档案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朱晓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仁通档案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未对仁通档案控制权产生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对仁通档案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对仁通档案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仁通档案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仁通档案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仁通档案管理咨询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果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 （二）对仁通档案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

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 三、对仁通档案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仁通档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仁通档案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对仁通档案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对仁通档案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对仁通档案的控制权及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收购人朱晓静就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对仁通档案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仁通档案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仁通档案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仁通档案在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仁通档案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朱晓静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仁通档案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仁通档案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仁通档案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仁通档案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通档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杜爱武律师

经办律师：杜爱武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Aiw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汪洋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ang in black ink.

